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披露了本公司为《瑞安市丁山三期西片围涂工程施工 I 标（北区片一阶段）工程施工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叁拾万零壹拾伍元整（144,300,015.00 元）。

近日，公司与瑞安市丁山围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 1、该项目的业主方：瑞安市丁山围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30 个月。
- 4、2015 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144,300,015.00 元。
- 2、工程建设地点：温州市瑞安市境内。
- 3、工程内容：瑞安市丁山三期西片围涂工程北区片海堤，1#施工便道，纳排闸主体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必须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等。
- 4、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 85% 进行支付，其余 15% 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审计，且在承包人提交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经发包人档案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工程档案已全部移交）后支付至审定合同价的 95%，剩余 5% 为质量保证金。

5、项目工程工期：30 个月。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61%，合同的履行将对 2016 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瑞安市丁山围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五、备查文件

《瑞安市丁山三期西片围涂工程施工 I 标（北区片一阶段）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